

律政司代表就「持久授權書」接受商業電台訪問的謄本

(以下謄本經商業電台同意，在律政司網頁內刊出。律政司對此表示感謝。)

節目名稱：甲子大觀園 (雷霆 881 商業一台)

播出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Q1: 雷霆 881 商業一台節目主持人邱勁勳先生

Q2: 雷霆 881 商業一台節目主持人熊書頤小姐

A1: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黃慶康先生

A2: 律政司署理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李天恩先生

[註：除非另有註明，文中所指的「代理人」，即香港法例第 501 章《持久授權書條例》裡的「受權人」(Attorney) 。]

「持久授權書」的作用

Q1: 對於一些老年痴呆症的老友記，他們慢慢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甚至判斷事物的能力，持久授權書可如何幫助他們？

A1: 一般授權書的特點是它能讓授權人授權另一位（我們稱之為代理人）。這代理人可以幫助他處理一些財產上的問題。在一般法律原則下，如果當授權人失去了精神行為能力時，代理人的授權便會自動撤銷。但是，透過香港法例第 501 章《持久授權書條例》，我們可以讓那授權人簽立一份稱為「持久授權書」的文件，這份文件可以令到即使授權人喪失精神行為能力之後，譬如有失智，老年痴呆的情況等，「授權」都可以繼續有效。這對於授權人來說是方便他處理一些財產，縱使他仍然在生，但永遠失去能力去處理一些戶口、物業等等。這是持久授權書的特點。

Q1: 譬如每月他收到長期服務金，有金錢轉賬給他，那些金錢如何處理呢？又譬如家裏支出，如果須用到戶口轉賬等等。這些方面，可以授權給代理人執行。

A1: 對。

訂立「持久授權書」的程序

Q1: 當[授權人]訂立持久授權書時，他的精神行為能力要經過醫生證明是沒有問題的。

A1: 沒錯。

Q1: 不是到了老年痴呆晚期。

A1: 同意。他一定要在正常的精神狀況下簽訂，所以醫生的見證是十分重要。在二十八天之內，就需要到律師面前做一個見證。這日期令授權人更有靈活性訂立持久授權書，而且從我們以往的經驗來看，安排醫生和律師同場見證須額外的工序和[更為]困難。我們希望這因應法改會的建議而作出的修訂可以幫助市民覺得這份文書[方便]使用。

- A2: 這次修訂亦將表格改革，使用家更加容易明白和使用。
- Q1: 如果老友記有興趣訂立一份持久授權書，就要找一位醫生和一位律師，但是其實申請的手續是怎樣呢？向普通醫生查詢會否知道？還是要通過律師樓幫助他們去訂立持久授權書才可以開始整個申請程序呢？
- A1: 因為這是一份自願整理的文書，所以可能當社工或醫護界的專業人士見到當事人有此需要時，便可以推介給他。這視乎當事人是否想律師幫忙。以往來說，在法庭司法常務官的登記上可見有一些文書是經律師樓整理。如果律師利用表格整理文書，之後安排醫生為授權人見證其精神狀況是沒有問題，然後律師再作見證，整個過程便已完成。
- A2: 而且在簽立前，因為有表格和相關的解釋，所以授權人和代理人可以先行討論相關的權力和責任（究竟要處理甚麼物業呢？要處理甚麼事項呢？）。讓大家有一個清楚的共識，然後帶備文件交給律師作簽立和見證。如果有需要，再諮詢法律的意見。這樣便能節省時間和律師的費用。
- Q2: 訂立持久授權書後，是否從簽訂那天開始生效？如何決定甚麼時候會用到呢？
- A1: 《持久授權書條例》於去年[二零一一年]年底[被]修訂，今年[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生效。按現在最新的法例，基本上有三個情況可以令持久授權書生效。第一個是他註明某個日期，舉例來說，可能他選擇了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為生效日期。第二個可能性是有一個事件發生了，譬如他註明了「當我失去了精神行為能力的時候」，或者甚至他加上某些條件，譬如在「當我失去了精神行為能力的時候」特別註明「經醫生證明之後」。這便是屬於事件性的。第三個可能性是如果他沒有標明，這樣便應該是在他簽立時開始。理論上，生效時間就是上述所提及的三個可能性。但實際上，可想像到的情況是預計當他的精神狀況開始出現問題時，代理人需要前往法庭進行登記。登記後，才可以全面使用這份文件。

這次修訂的特點就是，在簽立[文件的要求上]，我們作了一些轉變。原有的條例（九七年時通過的條例）是規定律師和醫生須同場見證授權人簽立文件。但經修訂後，程序簡化了，亦方便了授權人，因為他們 [律師和醫生] 不需要同時出現。一般可以想像到的情況是先經過醫生檢查，因為最關鍵是要證明他的精神行為能力是沒有問題的。

「持久授權書」的訂明格式及可處理事項

- Q2: 現時是否已有一個特定的文件供持久授權書的授權人使用？
- A1: 有一個法律技術的[問題]，譬如要填寫時有一個很容易出現的問題就是在持久授權書的條例中，有兩份表格可以處理兩類的情況。第一個情況就是授權人只授權一位代理人，另一個情況就是他授權多於一位代理人。如果他選擇兩個人或以上，他一定要註明究竟是共同行事，或是共同和[各別]行事亦可。這是一個比較技術性的概念。共同行事即是兩個代理人一定要一致地決定如何行事。共同和[各別]行事是指代理人可以個別行事或一齊行事也可以。如果他沒有表明，卻授權了兩個代理人，文件可能變成無效，所以在這地方要比較特別慎重考慮。

Q1: 除此以外，在填寫文件時，有那些事項需要事前告訴授權人，讓他先作決定，從而令填寫過程更迅速及順暢？

A1: 除了是委託一位或多於一位代理人是一個重要的決定外，另外也要處理關於他希望代理人如何幫助他處理財產等都是很重要的事情，可能他有一些戶口或物業想標明出來，甚至他清晰地表達這授權本身是做些甚麼（例：只是處理入息上的問題/ 是否可以出售當事人的動產或不動產？），這些均為授權人需要作的決定。如果他希望授權代理人做所有這方面的決定，在這方面他須清晰地表達。

Q1: 譬如現時 [授權人] 居住的單位，他希望一直在那裡居住，無論如何代理人也不可出售，所以就不授權給他。但其他銀行的錢或其他的物業等等，代理人就可以處理。這些分配也可以仔細在持久授權書上列明。

A1: [授權人] 可以附加一些條件，例如他有一名配偶，當事人一方面授權代理人處理物業，但當要出售物業時，便要經過太太或配偶的同意才可。或要「先諮詢物業達某價值時／先取得法律意見」才可實行。可以透過些條件去保障當事人的財產及照顧家人。因此，授權人在這些比較細微的地方要小心補充。

Q2: 即是說，授權人要首先清楚收集及了解自己的財產，然後決定如何分配或者代理人可以做那些方面的決定。

A1: 有甚麼條件可以加上去。

Q2: 股票或房屋、地產等項目。

A1: 還有一個比較有趣的地方是關於通知方面的，這對於授權人是一個保障。授權人在簽立授權書時，可寫明如果向法庭作出登記前，代理人應該先通知某些人，包括他指名的。。。

Q1: 親朋戚友、最親的親戚。

A1: 沒錯。寫下那幾個名字是一個保障，因為很多時候預計當[代理人]真正[行使]這份文件[所賦與的權力]時，正正是 [授權人]失智或失去精神行為能力的時候，如果可通知某些人，這亦對授權人多一些保障。這也是一個其中需要注意的地方。

授權人是否可以更改已訂立的「持久授權書」的內容？

Q1: 如果當一位老友記訂立了一份持久授權書，但他的病情還未嚴重到令持久授權書生效，但在這時候他想更換代理人，或想更改一些條款，例如他剛好中了六合彩，對獎金他可能想另作安排。在這情況下，他是否要重新訂立一份持久授權書，還是可以更改原本的那份，例如增加一些條款，程序上應如何處理？

A1: 根據現時的法律框架，如果他的精神狀況是沒有問題，一個可能性是取消原本那份。即使他的精神狀況是沒有問題，但該持久授權書已在法庭上登記，就要經法庭確認才可以撤銷有關文件，然後再簽立另一份新的持久授權書。

Q1: 即是要重新訂立一份？

A1: 如果授權人有更多附加事項要處理的話，這會是最正常的做法。

如何監督代理人(授權人)行使「持久授權書」賦予的權力

Q1: 在這裡我有一個疑問，就是誰負責監察？因為[即使]持久授權書裡提及代理人要通知某些親友，如果 [代理人]沒有通知[他們]，可能也沒有人知道，法庭亦不會知道，又或者代理人當使用授權人的金錢時會不會有中飽私囊或在其他人眼中覺得使用得不恰當？這方面有誰可以監督代理人呢？

A1: 實際上，我們的條例有一個機制，給予法庭一個監督的職責。通過法庭的程序，可以撤銷文件，或者甚至免任代理人。

A2: 有甚麼人可以啟動申請的程序呢？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字眼為「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都可以作出申請。

Q1: 「利[害]關係」是否一定要和金錢相關？

A2: 不一定。其解釋是比較闊的。因為涉及到保障授權人的利益。

Q2: 即是譬如我作為授權人的朋友或親戚，當見到代理人做得不夠好時，便可以向法庭投訴，懷疑代理人沒有好好行使他的權力。

A2: 在監察時，法庭亦會見到在條例下代理人的責任，其實有十分明確的規定，這包括不可將授權人的財產和其他人的財產（包括代理人自己的財產）混合在一起。

Q2: 如果這代理人被法庭判處失職，要免去他的職務，那可以找誰來代替他繼續執行職務呢？因為可能他 [授權人] 當時已經處於精神狀況不是十分正常的時候。

A2: 因為本身持久授權書是給予機會由私人自己雙方去訂立文書去處理有關事項的文件。如果他信任的人本身都濫用這權力，而當時授權人已經喪失了精神行為能力，另外有其他法例可以提供相應的保障。

A1: 沒錯。

A2: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法庭可以委任一些另外的代理人(稱為「監護人」)去代他行事。

Q1: 即是一些監護令？

A2: 對。或者是監護委員會亦可以作出相應的命令。

Q1: 即是已經超出了持久授權書的範圍？

A2: 對。

Q2: 譬如當授權人填寫這授權書時，可否列明一個後備的人選（當授權人的代理人第一人選被罷免職務時）來幫助他去處理事務？

Q1: 還是你們會建議授權人一開始多填寫幾個人選？讓他們可以互相監督或監察？

A1: 從選擇來說，如果一開始他是選擇了多於一個代理人，這是有一個優點。一方面，他們可以同時互相監察，另一方面就是如果其中一位被免除，還有其他人可以幫忙／補上。這也是一個值得參考的地方。

「持久授權書」的法律改革

Q2: 一九九七年開始已經制定了《持久授權書條例》。由一九九七年開始到現在，是否已經有人註冊了持久授權書，可否分享一些例子或個案？

A1: 其實過往的使用量是偏低的，因為直至目前（至近這一、兩個月[二零一二年中]）為止，數字大約是五十餘份。

Q1: 每年幾份？

A1: 相對外國來說是比較低。縱然在這個低的數字下，我們近期修訂了法例，希望令當事人更加容易使用此文書。

Q2: 剛才所談的都是財產上或財政上的處理方法，持久授權書所包含的是否就只可以處理財產方面的事項？其他譬如個人照顧事項或醫療上的決定等，持久授權書能否做到？外國的授權書可以包含個人照顧，甚至飲食方面，香港的法律會否保障這些事項呢？

A1: 其實目前這條例本身只可以處理財產方面，但在二零一一年，法改會發表了一個新的報告書，那報告書就是針對持久授權書的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的特點就是將授權書的範圍再擴闊，包括如何照顧當事人、幫他作一些決定等，舉例來說，接不接受某些治療、個人起居的安排、和誰住在一起、居住的地方等等都可以包括在內。現階段我們已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小組去研究這報告書，以決定是否採納所有的意見，或是有一些須作更改及修訂。當研究完成後，希望會再有一個進一步的諮詢，因為會有一些比較爭論性的部份。舉例來說，關於授權的範圍去處理譬如治療方面，治療範圍的界定，一些關鍵性的治療是否應該納入屬於授權書之內呢等等？這些都會在下一個階段處理。現階段條例主要處理財產的問題。

關於「持久授權書」的資訊

Q2: 最後想問如果大家老友記聽畢有關持久授權書的資訊，而有意思想訂立這份文件，除了尋找律師的協助外，有沒有其他機構或福利團體可以幫助他們？

A1: 一方面，資料在網上透過香港大學的社區法律網站有一個詳細的介紹。我們亦正在[準備]印製一些小冊子，希望讓市民，對象尤其是律師、社會工作者及醫護界的朋友能夠容易地推介。當然，一般市民亦可以參考這些資訊。

A2: 我們很鼓勵大家先行閱畢這份文件和相應的解釋後，才與心目中的代理人商討究竟這是否適用。然後當有需要簽立這份文件時，再找律師和醫生作核實及見證。這一步需要尋找個別的律師或醫生才能提供此服務。

Q1: 有興趣的老友記可以向醫務社工或者相熟的律師查詢，或可瀏覽[社區]法網的網站 (<http://www.clic.org.hk>)，搜尋有關持久授權書的資訊。

A1: 香港法例第 501 章及相關的表格亦可在律政司的網頁 (<http://www.doj.gov.hk>)上找到。

想了解更多關於持久授權書的資訊，老友記可以考慮以下幾個方法：第一，政府有一項由義務律師提供的幫助市民處理有關法律方面的難題。如果想使用此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可事先前往任何一間轉介機構預約時間。香港現時有二十八個轉介機構，當中包括所有民政事務署及明愛中心。除此以外，香港亦有福利機構有提供長者法律諮詢服務。例如，聖雅各福群會就會定期安排律師為老友記解答法律疑難。如果各位想知道更多有關持久授權書的資料，不妨尋求他們的協助。最後，如果老友記想自己了解更多有關持久授權書的資料，可以瀏覽社區法網的網站 (<http://www.clic.org.hk>)，內有詳細解釋什麼是持久授權書、它的用處和註冊方式等等。

#375082 v7